

山东软科学研究会

关于评选山东产教融合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有关企业、院校、科研院所、职教集团：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推动新旧动能转换的实施意见》有关文件精神，总结推广我省产教融合发展先进经验，山东软科学研究会产教融合文化专业委员会决定，开展“山东产教融合典型案例”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以案例形式展现院校、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在产教融合过程中的新思路、新方法、新模式、新成效。各单位限报2项。

二、评选条件

1. 典型性

围绕各单位涉及的产教融合最具代表性的问题，剖析问题原因、介绍解决方案、展示改革成果。

2. 示范性

反映各单位产教融合工作的先进理念和水平，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 推广性

提出具有较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相关内容已经在产教融合工作中得到应用，并产生了良好的效果，可供借鉴和推广。

三、评选办法

山东软科学研究会产教融合文化专业委员会将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评选工作，对照评审条件，优中选优，按照审查、复核、抽查、筛选的步骤，选出产教融合典型案例。评选出的典型案例将在山东软科学研究会产教融合文化专业委员会年会暨第二届山东产教融合高峰论坛中予以表彰。条件成熟时推出山东产教融合典型案例集。本次评选不收相关费用。

请有关单位接到通知后，积极开展宣传、申报、推荐活动。申报单位请于5月10日前将申报表一式三份，报送专委会秘书处，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东营职业学院 李相晋

电 话：0546-8061153 18860636768

邮 箱：271985003@qq.com

地 址：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129号东营职业学院

附件：山东省产教融合典型案例申报表

山东软科学研究会产教融合文化专委会

2020年4月2日

附件

山东产教融合典型案例申报表

申报单位					
案例名称					
案例负责人		职 务		电 话	
联 系 人		职 务		电 话	
典型案例 情况介绍	(3000 字, 包括做法、成效、体会等)				
推荐单位 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评审审核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